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456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5004563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50045635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50045635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115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5年5月19日屏大國字第1151400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，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，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，特此辦理。
- 三、簡章公告於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」(<http://tsn.moe.edu.tw>)及「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計畫官網」(<http://teab2.nptu.edu.tw>)，報名截止至115年5月31日(星期日)。
- 四、本案聯絡資訊如下：(08)7663800分機17004鍾小姐，電子郵件信箱：chungchihui@mail.npt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人事室

115/05/27 08:50



1150003886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